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3/331)，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详细介绍了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关于 2018 年核定承付权预计使用情况的预测，并寻求大会核准拨款 970 万美元，作为 2019 年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补助金。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和说明，最后提出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 二. 背景

2. 大会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第 57/228 A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作出努力，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下的罪行。此后，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关于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一项合作协定。大会还在该决议第 3 段决定，特别法庭费用由联合国按照协定相关规定承担，由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支付。

3. 2005 年，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收到的捐款和认捐足以支付特别法庭国际工作人员和长期运作的费用(见 A/60/565，第 3 段)。因此，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的上述协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自此之后，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8 项报告，<sup>1</sup> 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建立和运作特别法庭的最新进展情况。

<sup>1</sup> A/62/304, A/67/380, A/68/532, A/69/536, A/70/403, A/71/338, A/72/341 和 A/73/331。



4. 特别法庭由资金来源不同的本国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柬埔寨政府负责柬埔寨籍法官和当地人员的薪金和报酬，联合国征聘的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人员的薪金和报酬则通过自愿捐款支付。
5. 秘书长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2012 年报告中首次提醒会员国注意特别法庭的严峻现金状况和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他当时表示，国际部分面临严重资金短缺情况，可能危及特别法庭未来的运作(见 [A/67/380](#)，第 66 段)。2013 年，秘书长告知大会，本国部分当年的认捐也严重短缺，使其面临的供资危机更胜于国际部分面临的危机(见 [A/68/532](#)，第 31 段)。
6. 此后，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 [A/68/7/Add.12](#))，通过了第 [68/247 B](#)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5 540 000 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不过，这笔资金从未动用，因为自愿供资最终全额支付了国际部分 2014 年的承付款项。
7. 秘书长在此后的每项报告中都继续强调指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面临重大和持续的资金无保障情况。由于自愿捐款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秘书长请求核准分阶段提供补助金，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资金，使特别法庭能够持续运作。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这些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 [A/69/652](#)、[A/70/7/Add.20](#)、[A/71/550](#) 和 [A/72/7/Add.7](#))，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每年承付至多下列款项：2015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69/274 A](#) 号决议)；2016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70/248 A](#) 号决议)；2017 年 1 100 万美元(见第 [71/272 A](#) 号决议)；2018 年 800 万美元(见第 [72/262 A](#) 号决议)(见本报告附件)。

### 三. 案件进展和管理

8. 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详细介绍特别法庭所审案件的进展情况。<sup>2</sup> 秘书长最近一项报告([A/73/331](#))第一和第二节提供了信息，介绍案卷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的进展情况。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得到了关于司法进展和完成案件计划的补充详细资料。
9. 特别法庭自设立以来已经完成三个案件的司法程序：001 号案：康克由，别名“杜赫”，于 2012 年完成；002/01 号案：农谢和乔森潘危害人类罪，于 2016 年完成；004/01 号案：Im Chaem，于 2018 年完成。关于 004/01 号案，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出结案令，裁定特别法庭对 Im Chaem 没有属人管辖权。2018 年 6 月 29 日，预审庭处理了关于属人管辖权的上诉，结束了该案件的司法程序。
10. 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起诉五名被告的四个案件仍在进行中，这四个案件是：农谢和乔森潘灭绝种族和其他罪行的 002/02 号案、Meas Muth 的 003 号案、Ao An 的 004/02 号案和 Yim Tith 的 004 号案。行预咨委会获悉，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的 002/02 号案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宣布口头结论摘要和审判处理结果。

<sup>2</sup> 见 [A/58/617](#)、[A/59/432](#)、[A/59/432/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 和 [A/72/341](#)。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004/02 号案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发出了结案令。预计最迟将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对关于结案令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预计最迟将分别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二季度发出 003 号案和 004 号案的结案令。预计最迟将分别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关于 003 号案和 004 号案结案令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

11. 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注明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案件完成计划，并获悉，截至行预咨委会审查之时，尚没有注明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案件完成计划。行预咨委会期待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时将向大会提出最新案件完成计划。

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与秘书长上次报告(见 A/72/341，第 3 和第 4 段)所述预测时间表相比，上述时间表往后移了两个或多个季度。根据最新预测，如果 002/02 号案有当事方提出上诉，预计最迟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该案件，但在 003、004/02 和 004 号案与结案令相关的司法程序完成之前，现在还无法知道这些案件是否会全部或部分驳回或进入审理程序。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如果这些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在进入审理程序时将预测其时间表，如果进入审理程序，预计其审理时间将持续到 2020 年之后。因此，现在尚不能预测特别法庭的关闭日期。

1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司法程序的进展情况，再次强调必须定期更新全面的案件完成计划。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加速完成案件，包括更有效地进行规划(另见 A/72/7/Add.7，第 12 段)。鉴于司法程序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还可能持续若干年并超越本财政期间，行预咨委会再次表示，对可能引起的相关财务问题和自愿捐款日益减少的情况感到关切。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必须及时制定框架，以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和开展必要的余留职能，因此，秘书长表示，他打算在这方面进行协商(见 A/73/331，第 23 和第 49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得一项澄清，即秘书长目前没有设立特别法庭余留机制的授权。行预咨委会还回顾，特别法庭是柬埔寨国会在国内法院系统内设立的。

#### 四. 目前财务状况

15. 秘书长报告附件二载有信息，说明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的财务状况。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文件期间要求提供并获得了按年度分列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说明了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过去十年获得的国际捐助方和柬埔寨政府自愿捐款数额、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数额、所需经费和支出总数额、未用结余和其他相关数据(见本报告附件)。

##### 国际部分

16. 秘书长表示，有关国家小组核定了国际部分 2018 年预算，数额为 1890 万美元。此后，特别法庭提出了 2018 年订正拟议预算，数额为 1770 万美元，以反映其司法活动进展速度低于预期的情况。

17.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主要捐助方小组、秘书处和向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提供顾问意见特别专家作出了共同努力，一边维持传统捐助方的支持，一边扩大捐助方群体。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又有一个会员国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有关国家小组，另有两个会员国于 2018 年加入主要捐助方小组。然而，筹资活动未能阻止国际部分自愿捐款下降的趋势，其自愿捐款从 2015 年的 1 760 万美元减少到 2017 年的约 950 万美元。预计 2018 年的认捐和捐款数额将达到 970 万美元(同上，第 3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际部分 2018 年的认捐或实收自愿捐款总数额为 940 万美元，这些捐款全部来自传统捐助方和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下文第五节进一步叙及筹资活动。

18. 秘书长还表示，已为国际部分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为此，除非绝对需要，否则冻结空缺员额征聘，并在差旅、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等方面采取了降低费用的措施(同上，第 35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际部分有 26 个工作人员员额和 3 个司法职位空缺。特别法庭这类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平均需要 4 至 5 个月才能完成。行预咨委会欢迎特别法庭采取节省费用措施，但认为如果不填补必要员额，则可能对完成案件的时间表产生不利影响，行预咨委会期待特别法庭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尽速填补这些空缺。

#### 本国部分

19.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在头几年里，本国部分的资金基本来自自愿捐款，自愿捐款占预算 80%，其余部分由柬埔寨政府提供，柬埔寨政府还提供房舍、设施和地方服务等实物捐助。多年来，政府的捐款大幅度增加，自 2015 年以来，政府捐款占本国部分经费的 60%以上，国际捐助方则按照与联合国的合作协定提供援助，支付承付款项的剩余部分。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本国部分的自愿捐款数额为 548 万美元，但其 2018 年的运作订正所需经费为 570 万美元，因此，尚有约 22 万美元的短缺。

2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与联合国协定的条款。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积极做政府的工作，确保协定条款产生的义务得到履行。

### 五. 2019 年特别法庭所需经费和请求向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21. 2019 年，国际部分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拟议订正所需经费为 16 014 100 美元，与 2018 年订正预算相比，减少了 1 699 600 美元(9.6%)。

22. 850 万美元经费将用于续设 115 个员额(11 个 D-2、1 个 D-1、4 个 P-5、11 个 P-4、18 个 P-3、6 个 P-2、11 个外勤事务、1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2 个当地雇员)，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16 个员额。根据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在不妨碍现有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的情况下，为所需资源提出了详细理由。秘书长在上次报告中表示，2019 年将需要 85 个职位(见 A/72/341，第 36 段)。秘书长表示，产生所需员额差异的原因是，司法活动时间延长，2019 年仍然需要工作人员资源。行预咨委会欢迎拟议减少员额，但注意到缩编速度低于预期，行预咨委会再次要求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尽速完成案件。

23. 根据上一个两年期的捐款模式，秘书长指出预计资源认捐将很零散，金额大小不一，任何特定时段的资金结余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的合理期限(见 A/73/331，第 40 段)。为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秘书长正寻求大会核准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补助金批款 970 万美元，这一款项加上 2019 年的 630 万美元自愿捐款估计数，将为确保法庭在 2019 年期间开展运作提供必要资金(同上，第 41 段)。

2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示，他将继续大力开展筹资活动。在收到维持特别法庭全年运作所需的额外自愿捐款之前，请拨补助金将使法庭能够继续运作。秘书长提议，如果手头的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则可用该笔补助金。(同上，第 41 段)。

25. 考虑到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以支持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

26. 关于本报告附件的表 3，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预算数额和支出在此期间一直呈下降趋势。大会核准的补助金弥补了国际部分自愿捐款的缺口。

## 六. 其他事项

### 服务终了负债

27. 除了请求批款 970 万美元用作 2019 年补助金外，秘书长请大会允许全额提取承付权，并从 2018 年开始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保留所收自愿捐款未用部分(如有的话)，以重建特别法庭的业务准备金。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由于自愿捐款不足，2012 年用尽了业务准备金来支付薪资支出，而且补助金使用条款不允许重建任何准备金来支付服务终了负债(同上，第 45 段)。

2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按照以往惯例，2019 年预算为 2 名法官(D-2)和 10 名工作人员(1 个 P-4、4 个 P-3、1 个 P-2、1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当地雇员)编列了 294 937 美元的服务终了债务，用于 2019 年拟裁撤职位。然而，秘书长指出，如果资金匮乏导致超出预定离职时间而未延长合同和任用，则将产生估计数为 1 838 200 美元的额外服务终了负债。

29. 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800 万美元，以补充 2018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根据这些规定，补助金使用范围限于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法庭运作费用的情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如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法庭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虽明确提及利用任何未用自愿捐款重建业务准备金，但实际上是提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重建用尽的准备金。

30.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不全额提取补助金，并强调自愿捐款仍应是特别法庭运作和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行预咨委会还回顾，补助金只是根据既定条件核准的一种过渡性筹资机制(见 A/72/7/Add.7，第 36 段)，用于使法庭能够执行司法任务的既定目的(见下文第 35-38 段)。

## 国际法官的薪酬

31.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期间，就特别法庭国际法官领取的酬金和薪酬水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见 A/72/7/Add.7, 第 14-17 段)。当时，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如国际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第 20 段所述，向法官支付的薪酬净额等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毛额(而非净额)，内含柬埔寨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还告知行预咨委会，联合国薪金是按净额确定的(含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联合国秘书处已开始审查国际法官的条款和条件。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尽快停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向国际法官发放的现行做法。

32.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上述建议仍有待执行。2018 年上半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进行了协商，以处理这项建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将服务条件订正草案提交相关国家集团核准之前，仍需进行审查并与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分享以征询意见。订正服务条件还将包括使差旅和异地调动等其他应享福利与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标准应享福利保持一致。特别法庭由 12 名 D-2 职等国际法官和 17 名 D-1 职等国家法官组成，前者月薪 16 349 美元，后者月薪 5 637 美元。

33. 行预咨委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大会核可的上文第 31 段所述建议尚未得到执行，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快停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向国际法官发放的现行做法。

## 审计

34. 关于对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技术合作项目的审计覆盖范围的问询，行预咨委会获悉，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最近一次审计是在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进行一次审计，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审计结果。

## 七. 结论和建议

35.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决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费用由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法庭不利的供资状况、持续存在的财政困难以及对大会授权的承付权越来越多的依赖。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9/274 A、70/248 A、71/272 A 和 72/262 A 号决议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获得更多自愿捐款。

36. 此外，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六次请求提供补助金以支助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款仍应是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继续依赖补助金。

37. 行预咨委会为此再次申明，它认为决定为国际部分 2019 年预算额批款将损害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及相关筹资努力。然而，考虑到 2019 年国际部分预计会出现资金短缺、未兑现的认捐款和承付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需要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750 万美元，补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筹资机制，而不是进行批款。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说明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38. 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它的建议基于以下几点：

- (a) 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提高自愿捐款水平(见上文第 24-25 段)；
- (b) 如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特别法庭 2019 年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 (c) 特别法庭实行适当的业务活动节约增效措施；
- (d) 特别法庭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其司法任务；
- (e) 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安排，确保根据特别法庭每月现金状况分批放款；
- (f)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之间协定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

## 附件

表 1  
2009-2018 年国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当年可用 资金总额	使用的 承付款	实际全年 支出	未用 结余	退还的 承付款
	核定 预算	承前期 初余额	柬埔寨政府 的缴款	国际 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2009	6 983.6	2 497.2	—	5 419.0	—	—	7 916.3	—	5 928.2	1 988.1	—
2010	7 907.3	1 988.1	2 300.0	4 849.0	—	—	9 137.1	—	7 907.2	1 229.9	—
2011	9 857.9	1 229.9	350.0	7 233.3	—	—	8 813.2	—	9 071.8	(258.6)	—
2012	9 240.5	(258.6)	1 700.0	7 168.7	—	—	8 610.0	—	8 926.6	(316.6)	—
2013	9 370.3	(316.6)	3 600.0	4 481.6	—	—	7 765.1	—	7 523.9	241.2	—
2014	6 380.7	241.2	3 959.0	2 021.5	—	—	6 221.8	—	6 063.3	158.5	—
2015	6 653.8	158.5	4 100.0	2 316.4	—	—	6 574.9	—	6 476.0	98.9	—
2016	6 643.5	98.9	4 150.0	2 350.9	—	—	6 599.8	—	6 561.1	38.7	—
2017	6 371.8	38.7	4 150.0	1 730.3	—	—	5 919.0	—	5 829.7	89.3	—
2018 <sup>a</sup>	5 697.8	89.3	4 000.0	1 478.9	—	—	5 568.2	—	—	—	—

<sup>a</sup> 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将在年底算出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结余。



表 2  
2009-2018 年国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核定 预算	当年可用资金					当年可用 资金总额	使用的 承付款	实际全年 支出	未用 结余	退还的 承付款
		承前期 初余额	柬埔寨政府 的缴款	国际 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 承付款					
2009	29 387.3	9 491.2	—	27 683.2	505.8	—	37 680.1	—	22 338.4	15 341.7	—
2010	23 360.2	15 341.7	—	16 660.0	275.8	—	32 277.5	—	22 805.0	9 472.5	—
2011	30 834.7	9 472.5	—	21 458.7	193.8	—	31 125.0	—	22 912.9	8 212.2	—
2012	25 011.7	8 212.2	—	16 576.1	30.2	—	24 818.5	—	23 340.3	1 478.2	—
2013	26 005.1	1 478.2	—	22 903.4	20.4	—	24 401.9	—	23 746.2	655.7	—
2014	23 421.9	655.7	—	16 785.3	0.0	15 540.0	32 981.0	—	21 728.1	11 252.9	15 540.0
2015 <sup>a</sup>	27 096.6	(4 287.1)	—	17 760.1	(112.9)	12 100.0	25 460.1	10 678.4	24 038.5	1 421.6	1 421.6
2016 <sup>a</sup>	25 697.7	—	—	13 234.2	(93.1)	12 100.0	25 241.2	10 407.7	23 548.9	1 692.3	1 692.3
2017 <sup>a, b</sup>	23 763.0	—	—	9 229.8	244.4	11 000.0	20 474.1	10 619.0	20 093.1	381.0	381.0b/
2018 <sup>a, c</sup>	17 713.7	—	—	9 423.5	10.5	8 000.0	17 434.0	7 434.0	—	—	—

<sup>a</sup>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条款，年终的任何剩余结余都将退还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

<sup>b</sup> 2017 年未用结余将在本预算期间退还。

<sup>c</sup> 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自愿捐款和认捐包括约 450 万美元的已收捐款、290 万美元的已确定认捐和 200 万美元的软认捐。将在年底算出实际全年支出、承付款使用总额和未用结余。

表 3  
2009—2018 年两个部分的资金总额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当年可用 资金总额	使用的 承付权	实际全年 支出	未用 结余	退还的 承付权
	核定 预算	承前期 初余额	柬埔寨 政府的缴款	国际 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 承付权					
(1)	(2) <sup>a</sup>	(3)	(4)	(5)	(6)	(7)=(2)+(3)+ (4)+(5)+(6)	(8)	(9)	(10)=(7)-(9)	(11)=(6)-(8)	
2009	36 370.9	11 988.4	—	33 102.2	505.8	—	45 596.4	—	28 266.6	17 329.8	—
2010	31 267.5	17 329.8	2 300.0	21 509.0	275.8	—	41 414.6	—	30 712.2	10 702.4	—
2011	40 692.6	10 702.4	350.0	28 692.0	193.8	—	39 938.2	—	31 984.7	7 953.5	—
2012	34 252.2	7 953.5	1 700.0	23 744.8	30.2	—	33 428.5	—	32 266.9	1 161.6	—
2013	35 375.4	1 161.6	3 600.0	27 385.0	20.4	—	32 167.0	—	31 270.1	896.9	—
2014	29 802.6	896.9	3 959.0	18 806.8	—	15 540.0	39 202.7	—	27 791.4	11 411.4	15 540.0
2015	33 750.4	(4 128.6)	4 100.0	20 076.5	(112.9)	12 100.0	32 034.9	10 678.4	30 514.5	1 520.4	1 421.6
2016	32 341.2	98.8	4 150.0	15 585.1	(93.1)	12 100.0	31 840.9	10 407.7	30 110.0	1 730.9	1 692.3
2017	30 134.8	38.7	4 150.0	10 960.1	244.4	11 000.0	26 393.1	10 619.0	25 922.8	470.3	380.1 <sup>b</sup>
2018 <sup>c</sup>	23 411.5	89.3	4 000.0	10 902.4	10.5	8 000.0	23 002.2	7 434.0	—	—	—

<sup>a</sup> 系前一年的未用结余减去该年退还的承付权数额。

<sup>b</sup> 2017 年未用结余将在本预算期间退还。

<sup>c</sup> 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将在年底算出实际全年支出、承付权使用总额和未用结余。